

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绥政办发〔2020〕16号

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有效提高全市住房公积金覆盖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以来，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社会团体等普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职工通过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，为改善住房条件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，促进了职工住房消费需求，对城市住宅和房地产市场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2019年，国家审计署对全省住房公积金工作开展了审计，指出了在职职工公积金覆盖率不高的问题。为更好的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优越性，提高全市住房公积金覆盖率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要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实现制度全覆盖，职工全覆盖。对缴存公积金情况开展一次筛查，未按要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部门务于2020年9月30日前，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申请建立住房公积金专户，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符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各类企业单位，要在2020年9月30日前申请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为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
三、进一步拓宽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，鼓励农业转移人口、个体工商户等自由职业者群体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四、各级财政、编制部门负责与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进行机关、事业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数据比对，各相关部门要配合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开展好此项工作。

五、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各类单位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工作，执行好疫情期间国家和省市有关优惠政策，在保障缴存职工利益的前提下，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。

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6日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中省直驻绥各单位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。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6日印发